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 瀚川　　公告编号：2026-06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 5%以上股东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川德和”）所持有的 420,000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原因系胡书胜与瀚川德和、蔡昌蔚、何忠道、钟惟渊、杭春华因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利润相关事项所导致的合伙企业纠纷一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瀚川德和持有公司股份 9,354,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42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5%。
- 瀚川德和及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智远合”）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 5%以上股东瀚川德和所持有的 420,000 股公司股份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8 日，冻结原因系胡书胜与瀚川德和、蔡昌蔚、何忠道、钟惟渊、杭春华因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利润相关事项所导致的合伙企业纠纷一案。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瀚川德和	420,000	4.49%	0.25%	否	2026/11/19	2029/11/18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瀚川德和	9,354,013	5.49%	420,000	4.49%	0.25%	否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瀚川投资	34,680,218	20.35%	2,941,177	8.48%	1.73%	否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44,034,231	25.83%	3,361,177	7.63%	1.97%	—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瀚川德和所持有的420,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有关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